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4 至第 5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並通過下文第 6 至第 8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2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08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20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49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7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九龍紅磡機利士南路 66 號紅磡三約街坊福利會(項目 N74)一擬議三級；
- (b) 香港皇后大道西「雀仔橋」(項目 N1)一擬議二級；
- (c) 新界打鼓嶺木湖 19 號村屋(項目 N91)一擬議三級；以及
- (d) 新界粉嶺靈山路 21 號「The Nest」(項目 N204)一擬議三級。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並無接獲意見書。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

重新審視評級並為新項目進行評估

6. 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以下項目的評級，鑑於一些真實可信的新歷史資料，建議修訂評級如下：

- (a) 香港上環太平山街 40 號廣福祠(項目 1092)一由二級修訂為擬議一級。

7. 此外，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兩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建議擬議評級如下：

- (a)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386 及 388 號(項目 N365)一擬議三級；以及
- (b) 九龍旺角山東街 53 及 55 號(項目 N366)一擬議沒有評級。

8. 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6 至第 8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三月

檔號：AMO/22-3/0